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6-013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嘉定区高潮路658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2.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
公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虹女士主持,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6人,董事、副总经理张勇先生、董事魏先军先生、独立董事何亚南女士均因工作原因未列席本次会议;2. 公司现任董事、即前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13,197,000	54.119	9,239,300	37.938	1,625,100	6.90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1	《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3,197,000	54.119	9,239,300	37.938	1,625,100	6.90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9条规定,议案1中的交易为关联方珠海康德莱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康德莱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被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德莱控股”)直接控制,交易对方温州海斯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康德莱控股,因此,康德莱控股为议案1的关联股东,其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量151,029,681股对于该议案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海鹰、徐佳琪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审议表决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6-014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德莱控股”)于2026年6月1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922%。
● 上海康德莱控股计划自本次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自筹资金机制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4,367,910股,即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 (含本次已增持数量)且不超过8,735,818股,即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 (含本次已增持数量)。
●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动或目前尚无无法预测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期或无法实施等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名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持股5%以上股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已公告已减持:
增持股份数量	151,029,681股
增持比例	54.119%
增持期限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
增持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增持主体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

二、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是否已增持股份 是 否

增持主体名称	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名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持股5%以上股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已公告已减持:
增持股份数量	2,100,000股
增持比例	0.8025%
增持期限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
增持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增持主体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
增持主体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名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持股5%以上股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已公告已减持:
增持股份数量	2,100,000股
增持比例	0.8025%
增持期限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
增持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增持主体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
增持主体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

四、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动或目前尚无无法预测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期或无法实施等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6-027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6年4月29日发出通知,并于2026年6月10日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上海市市长宁区江苏路369号兆丰世茂国际广场28层公司会议室召开;2026年6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2026年6月1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44人,代表股份4,636,618,7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104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8人,代表股份2,444,668,9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51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86人,代表股份1,191,949,8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52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43人,代表股份1,210,800,0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63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67人,代表股份19,850,1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76人,代表股份1,191,949,8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529%。
会议由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徐翀飞律师与马睿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是否涉及提案的情况,也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与会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1.00《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4,617,298,7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33%;反对10,640,9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65%;弃权8,67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2%。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191,480,0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444%;反对10,640,9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88%;弃权8,67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68%。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提案2.00《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26,266,4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67%;反对4,607,6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4%;弃权8,74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9%。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200,733,5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450%;反对4,607,6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06%;弃权8,74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45%。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提案3.00《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26,562,3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29%;反对4,414,0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2%;弃权8,65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9%。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200,733,5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686%;反对4,414,0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40%;弃权8,65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68%。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提案4.00《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578,688,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506%;反对48,470,5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54%;弃权9,460,2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162,869,2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155%;反对48,470,5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032%;弃权9,460,2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12%。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提案5.00《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68,542,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536%;反对263,721,7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78%;弃权7,35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89%。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939,724,1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6118%;反对263,721,7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988%;弃权7,35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74%。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提案6.00《公司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14,163,2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452%;反对306,650,3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21%;弃权16,815,11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27%。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939,724,1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6118%;反对263,721,7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988%;弃权7,35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74%。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提案7.00《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21,567,5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64%;反对8,818,6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02%;弃权6,23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4%。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196,749,7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569%;反对8,818,6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83%;弃权6,23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67%。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提案8.00《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21,567,5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64%;反对8,818,6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02%;弃权6,23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4%。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196,749,7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569%;反对8,818,6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83%;弃权6,23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67%。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提案9.00《公司关于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21,323,1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31%;反对7,927,2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10%;弃权6,76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196,104,3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953%;反对7,927,2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47%;弃权6,76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90%。
关联股东杭州耀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Glo2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Glovarna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对本次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数量为1,203,174,276股。除前述股东外,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6-027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澳弘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34.04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6年6月17日至2031年12月10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43号)同意注册,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6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8,0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6011)号同意,公司5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6年1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澳弘转债”,债券代码“111024”。

根据《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澳弘转债”自2026年6月1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澳弘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人民币68,000.00万元
(二)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张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00%,第五年1.50%,第六年2.00%
(四)债券期限:六年,自2025年12月11日至2031年12月10日(如适用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2026年6月17日至2031年12月10日
(六)转股价格:34.04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 转股申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 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澳弘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换为本公司股票。
3. 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每一手=1,000元面额,转股成股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后不足转股1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下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资金支付。
4. 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
5. 可转债买入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股股份。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26年6月17日至2031年12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 “澳弘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申报时间;
2. 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 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时间。

中国证登结算及注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后,将记载“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数余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先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无限条件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下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有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涉及有关税费,由购债义务人自行承担。
(六)转股年度利息的归属
“澳弘转债”采用每年付息1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日,即2025年12月11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转债持有人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价格为34.04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最新转股价格为34.04元/股。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A为增发新股数或配股数;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数;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期、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之后,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发行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发行人股份类别、数量 and/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权益时,发行人在具体情形发生时,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和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五、转股修正条款
1. 修正转股价格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决议。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账面价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及之后的交易日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公司向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之后,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澳弘转债”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其摘要。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9-85486158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26-041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渤海租赁”)于2026年4月27日、5月20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及2026年5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6-029、2026-028、2026-038号公告。

根据上述审议授权事项,2026年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渤海”)及其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总计不超过46亿元人民币及13亿美元或等值外币,授权期限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026年6月10日,公司、天津渤海及其下属全资SPV海口渤海一号租赁有限公司、海口渤海三号租赁有限公司、天津渤海五号租赁有限公司、天津渤海七号租赁有限公司、天津渤海十三号租赁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天津渤海下属SPV”)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签订了《债务重组框架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就天津渤海下属SPV与中国信达天津分公司于6月6日债务,公司以债务加入的方式为天津渤海下属SPV上述债务提供连带清偿责任,同时继续由天津渤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天津渤海及其全资子公司SPV尚未使用2026年度担保授权额度(不含本次担保)。本次公司为天津渤海下属SPV提供的担保金额纳入2026年度公司对天津渤海及其全资子公司SPV提供的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46亿元人民币及13亿美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此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基本情况
1. 海口渤海一号租赁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15年08月14日;
(2) 注册地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经济开发区内一环东路69号海口综合保税区联检大楼301房-1;
(3) 法定代表人:由晟;
(4) 注册资本:10万人民币;
(5)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金融租赁公司特有的经营范围除外)业务、租赁业务、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业务的咨询、向国内外提供保理服务、跨境技术进出口;
(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 股本结构: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持股100%。
2. 海口渤海三号租赁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15年08月14日;
(2) 注册地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经济开发区内一环东路69号海口综合保税区联检大楼301房-3;
(3) 法定代表人:由晟;
(4) 注册资本:10万人民币;
(5)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金融租赁公司特有的经营范围除外)业务、租赁业务、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业务的咨询、向国内外提供保理服务、跨境技术进出口;
(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 股本结构: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持股100%。
3. 天津渤海五号租赁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15年02月28日;
(2)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响螺湾6262号查验办公区202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878号);
(3) 法定代表人:由晟;
(4) 注册资本:10万人民币;
(5)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7) 股本结构: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持股100%。
4. 天津渤海七号租赁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15年06月08日;
(2)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响螺湾6262号查验办公区202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890号);
(3) 法定代表人:由晟;
(4) 注册资本:10万人民币;
(5)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7) 股本结构: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持股100%。
5. 天津渤海十三号租赁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15年06月08日;
(2)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响螺湾6262号查验办公区202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898号);
(3) 法定代表人:由晟;
(4) 注册资本:10万人民币;
(5)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7) 股本结构: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持股100%。
6. 天津渤海九号租赁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15年06月08日;
(2)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响螺湾6262号查验办公区202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896号);
(3) 法定代表人:由晟;
(4) 注册资本:10万人民币;
(5)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7) 股本结构: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持股100%。
7. 天津渤海十号租赁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15年06月08日;
(2)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响螺湾6262号查验办公区202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894号);
(3) 法定代表人:由晟;
(4) 注册资本:10万人民币;
(5)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7) 股本结构: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持股100%。
8. 天津渤海十一号租赁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15年06月08日;
(2)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响螺湾6262号查验办公区202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892号);
(3) 法定代表人:由晟;
(4) 注册资本:10万人民币;
(5)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7) 股本结构: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持股100%。
9. 天津渤海十二号租赁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15年06月08日;
(2)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响螺湾6262号查验办公区202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891号);
(3) 法定代表人:由晟;
(4) 注册资本:10万人民币;
(5)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7) 股本结构: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持股100%。
10. 天津渤海十四号租赁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15年06月08日;
(2)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响螺湾6262号查验办公区202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893号);
(3) 法定代表人:由晟;
(4) 注册资本:10万人民币;
(5)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7) 股本结构: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持股100%。
11. 天津渤海十六号租赁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15年06月08日;
(2)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响螺湾6262号查验办公区202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895号);
(3) 法定代表人:由晟;
(4) 注册资本:10万人民币;
(5)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7) 股本结构: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持股100%。
12. 天津渤海十八号租赁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15年06月08日;
(2)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响螺湾6262号查验办公区202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897号);
(3) 法定代表人:由晟;
(4) 注册资本:10万人民币;
(5)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7) 股本结构: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持股100%。
13. 天津渤海二十号租赁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15年06月08日;
(2)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响螺湾6262号查验办公区202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899号);
(3) 法定代表人:由晟;
(4) 注册资本:10万人民币;
(5)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7) 股本结构: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持股100%。
14. 天津渤海二十一号租赁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15年06月08日;
(2)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响螺湾6262号查验办公区202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901号);
(3) 法定代表人:由晟;
(4) 注册资本:10万人民币;
(5)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7) 股本结构: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持股100%。
15.